

檔 號：CCE02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李佩嫻
電 話：(02)7712-9086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電字第1000152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臺科技大學函(內含100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要點)
(0152002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100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活動」，報名日期自9月5日(一)中午12時至9月21日中午12時止，惠請踴躍報名參加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南臺科技大學100年8月22日南科大子字第1000008550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南臺科技大學、本部電算中心(數位平台組)

100/09/05
16:50:04

網計
路算
中機
心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

1. 將來文上傳於文件公告系統，意者請自行組隊報名參加。
2. 文陳閱後存查。

約用
助理員 蔡美鈴

教授兼計算
機與網路中
心中心主任 洪政欣

秘書侯東成

專門委員黃南陽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

校長許和鈞(甲)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臺科技大學 函

地址：71005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承辦人：黎靖
電話：06-2533131-3100
電子信箱：leejing@mail.stut.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子字第1000008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85501_0008550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 鈞部代為發文至全國大專校院，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100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請 鑒核。

說明：

- 一、100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蒙 鈞部委託本校辦理。
- 二、本校已依規定於100年8月17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並完成競賽要點審定工作，競賽要點如附件一。
- 三、有關本競賽活動相關事宜，簡述如下：
 - (一)報名方式：大專組與研究所組分別由系（科）與所組隊參加，每所學校報名隊數不限。每隊指導老師一人，隊員一至四人（可以跨校），每位隊員在報名時必須為在校生或99學年度畢業生。
 - (二)競賽內容：參賽隊伍須就競賽類別列3個優先參賽順序，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實質內容與實地測試場地等因素調整參賽之類別；競賽類別分為儀錶類、控制類、機器人與自動機具類、信號處理與通訊類及嵌入式系統類等五類。
 - (三)競賽獎勵：得獎作品隊數及獎項，由「優勝作品評定會



議」依各組隊數與作品優良情形議定，必要時可從缺、調整或增加，但獎金總額不低於50萬元。

(四)競賽網址：<http://www.eecs.stut.edu.tw/~micro100>。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電子系

100/08/22
17:12:59

裝

訂

線



100 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要點

100 年 8 月 17 日評審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從事微電腦硬體設計，培養實際設計與應用能力，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進而提升我國資訊教育及資訊工業技術水準，並鼓勵參加世界設計競賽，特此辦理本競賽。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南台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參、競賽組別暨參賽要點：

一、競賽組別：大專組（大學與專科）及研究所組。

二、競賽網址：<http://www.eecs.stut.edu.tw/~micro100>

二、報名方式：

(一)大專組與研究所組分別由系（科）與所組隊參加，每所學校報名隊數不限。每隊指導老師一人（指導老師不只一人時，請推派一位為代表），隊員一至四人（可以跨校），每位隊員在報名時必須為在校生或99學年度畢業生。隊員中如有一位（含）以上為研究生時（以報名時之身份為主），則報名組別應為研究所組。

(二)參賽隊伍須由各系（科）主任、所長推薦，每隊以設計或改善一組微電腦用系統為限。參賽隊伍須在報名期限內登錄競賽網站，依照「報名作業說明」完成報名作業。逾時報名、未依規定填寫報名資料、未上傳報名所需競賽文件者，不予受理。

(三)參賽隊伍請就下列競賽類別填列 3 個優先參賽順序，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實質內容與實地測試場地等因素調整之。

競賽項目：

(1)儀錶類：

包含電子、電磁、機械、物理、化學及生理等各式訊號之量測儀器或醫療儀器設計與製作。主要重點在量測儀器設計原理、校正程序、準確度、精密度、可靠度等之完整呈現。

(2)控制類：

包含控制學理的實體應用、微控制器/嵌入式系統之控制實現、監控與安全管理、離散事件監督與管制、網路控制、生化控制、微機電控制、精密運動控制、智慧型控制之應用。

(3) 機器人與自動機具類：

包含光機電系統控制、遠端監控、電腦機器視覺、家庭自動化、感測融合技術、彈性製造單元、各式智慧型機器人，例如服務、保全、居家看護、醫療復健、娛樂等類型。

(4) 信號處理與通訊類：

包含多媒體與數位內容、通訊元件與系統、網路應用與服務、無線網路技術與系統、寬頻網路技術、光通訊技術與系統。

(5) 嵌入式系統類：

包含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包括結合軟體及硬體的嵌入式系統創意產品及設計、可移動手持式設備之技術及其應用、數位家庭及應用平台、嵌入式系統核心技術、安全監控與醫療照護、感知器應用與服務、車載資通訊。

(四) 參賽隊伍報名完成至實地測試前，因實際狀況須更換隊員者，應於100年9月30日前填妥「隊員更換申請表」，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核備。逾期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

100年9月5日(一)中午12時至100年9月21日(三)中午12時止

四、評審標準：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邀請產、官、學、研領域對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專精之專家學者擔任競賽各類別評審委員。
- (二) 分文件審查及實地測試評審兩階段進行，其評分原則如下：
 - (1) 設計之創新性佔百分之三十。
 - (2) 文件說明之完整性（包含必要軟硬體說明與工作紀錄）佔百分之二十。
 - (3) 作品之可用性佔百分之二十。
 - (4) 實體製作之完整性佔百分之三十。
- (三) 本競賽鼓勵開放源碼（Open Source）軟體創作與採用國產設備（如CPU），凡參賽作品採用開放源碼軟體或國產設備創作，將予以特別加分（1~5分）。
- (四)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實地測試需求表，如未使用或資源浪費，將送交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分參考。

五、實地測試評審日程：

- (一) 實地測試評審日程：全國分南北二區進行實地測試評審，由評審委員至各區實地評分。南區於100年10月21日(五)在南台科技大學舉行，北區於100年10月22日(六)、23日(日)在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舉行。
- (二) 實地測試時，必須提供『作品簡介』（紙本四份）與『工作日誌』（紙本一份）供

評審委員查核。工作日誌須詳述參賽作品個人之工作事項。

- (三)申請特定實地測試時間請詳述理由(公務)，否則不予受理。如有多隊勾選相同實地測試時間，依網路報名先後排定報名順序，惟承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情形調整參賽隊伍之實地測試時間。

六、競賽獎勵方式：

- (一)各組得獎隊伍各名次隊數與得獎隊伍推薦單位、指導老師與隊員（以隊為單位）之獎牌、獎狀與獎金頒發原則如下：

研究所組：

- (1) 第一名 1 隊，每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推薦單位獎牌 1 面、指導老師獎牌與獎狀 1 面、每位隊員獎狀 1 紙。
- (2) 第二名 4 隊，每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指導老師獎牌與獎狀 1 面、每位隊員獎狀 1 紙。
- (3) 第三名 8 隊，每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指導老師獎牌與獎狀 1 面，每位隊員獎狀 1 紙。
- (4) 佳作若干隊，指導老師獎狀 1 紙，每位隊員獎狀 1 紙。。

大專組：

- (1) 第一名 1 隊，每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推薦單位獎牌 1 面、指導老師獎牌與獎狀 1 面、每位隊員獎狀 1 紙。
- (2) 第二名 4 隊，每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指導老師獎牌與獎狀 1 面、每位隊員獎狀 1 紙。
- (3) 第三名 8 隊、每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指導老師獎牌與獎狀 1 面，每位隊員獎狀 1 紙。
- (4) 佳作若干隊，指導老師獎狀 1 紙，每位隊員獎狀 1 紙。

- (二)得獎作品隊數及獎項，由「優勝作品評定會議」依各組隊數與作品優良情形議定，必要時可從缺、調整或增加，獎金總額不低於 50 萬元。

- (三)所獲頒獎金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公布得獎名單一週內，如有隊員異動（只准刪減，不得增加），由指導老師擬具申請書，正式備文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評審委員會核備。逾期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因隊員更換引起之任何爭議，由指導老師負責。

- (五)得獎作品除公開舉辦頒獎典禮與成果展示外，並將各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與隊員名單、作品簡介與評審委員評語等相關資料，編印得獎作品專輯，寄送得獎隊伍，並放置於本競賽網站提供下載。得獎作品名稱、指導老師與隊員名單亦會發布新聞稿刊登於國內平面媒體，以推動產學合作機會。

七、注意事項：

- (一)同一學校如有性質相同作品參加，請擇最優一隊參加。
- (二)純軟體作品請參加其他軟體競賽，勿參加本競賽。
- (三)已商品化作品亦請勿參加本競賽。同一作品已在公開競賽中獲獎，不得參加本競賽。
- (四)如有下列情況，須於系統說明文件註明參考資料：
 - (1)有技術合作單位。
 - (2)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須敘明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3)為本競賽前已獲獎作品，應註明與前次之不同處。
- (五)本競賽不受理場外評審，參賽隊伍必須依排定時間與地點參加實地測試，並請指導老師親臨現場了解狀況，做為日後參賽參考。
- (六)推薦單位須確保參賽作品為學生所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究行政責任。
- (七)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追回原發給之獎牌、獎金、獎狀，由原推薦學校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八)得獎隊伍須出席頒獎典禮，並配合主(承)辦單位進行作品展示。
- (九)得獎隊伍必須依照得獎作品簡介資料格式，在主(承)辦單位規定時間內上傳完畢，供主(承)辦單位彙整製作『得獎作品專輯』，並授權主(承)辦單位將其作品簡介與評審委員評語，編印成冊，放置於本競賽網站提供下載。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得獎作品簡介，得獎作品資料不予放入得獎作品專輯。
- (十)參賽隊伍應服膺評審委員會決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要點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競賽網站。